

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嘉宾酒店服务项目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贸凯展采字【2025】17号）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嘉宾酒店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5.6670万元，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项目编号：贸凯展采字【2025】17号。2. 项目名称：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嘉宾酒店服务项目。3. 服务时间：2025年9月4日-15日（具体以主办通知时间为准）。4. 活动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指定酒店。5. 标段划分情况：一个标段：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嘉宾酒店服务项目。6. 最高限价：预计采购金额756670元（含税），酒店单价限价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7. 项目需求：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第56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展会邀请的品牌展商、媒体记者、设计师、论坛嘉宾、大商、境外客商、流量达人等嘉宾提供星级酒店住宿服务，根据不同邀约客人类型及需求等级，提供四星和五星级的标准作为嘉宾接待服务酒店。（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嘉宾酒店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嘉宾酒店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7月11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7月16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单位请于上述（北京时间）时间范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shzx1h@163.com）发送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2）投标人营业执照。3）承诺书（详见附件）。4）采购文件工本费支付凭证。注：谈判文件工本费请支付至以下账户，并注明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嘉宾酒店服务项目谈判文件工本费。公司名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8630374816A 地址电话：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58号1幢1层B区286室 021-64390000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行大柏树支行 32455208010177732 谈判文件工本费支付后，请将支付凭证、发票开票信息、发票种类、发至招标代理邮箱shzx1h@163.com。1）供应商在发送资料后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收到资料后将向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发送PDF版的谈判文件及工本费发票，供应商应注意查收。2）以上证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3）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纸质文件快递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纸质文件快递单位应在2025年7月22日下午14：30前将电子加密PDF文件发至shzx1h@163.com，纸质文件（包含电子文件）同步快递至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七、其他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tme.cn”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联 系 人：胡瑞瑞

电 话：021-39880417

电子邮件：hurr@ctme.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24号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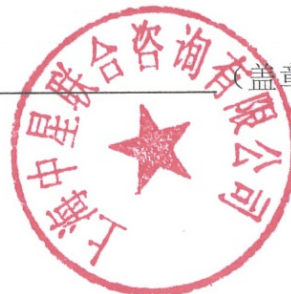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汪老师

电 话：50338362

电子邮件：shzx1h@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汪老师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响应),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

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没有影响我司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且在处罚期内;
-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响应)资格期内的。
- (三)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 (四)联合体同时投标(响应);
- (五)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采购)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如若中标(中选),我司承诺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采购人)及合同买方案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采购人)全部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招标人(采购人)按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
- (三)我司保证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若中标/中选)。

(四)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fte.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 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 招标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保证, 自愿接受招标人(采购人)不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若有), 我司中标(中选)资格无效或取消, 终止/解除与我司的合同, 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